

四川汇宇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审计委员会对会计师事务所

2025 年度履行监督职责情况报告

四川汇宇制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聘请了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天健”）作为公司 2025 年度财务及内部控制审计机构。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国有企业、上市公司选聘会计师事务所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的要求，公司审计委员会本着勤勉尽责的原则，恪尽职守，认真履职，对天健 2025 年度审计履行监督职责情况汇报如下：

一、2025 年年审会计师事务所基本情况

（一）基本信息

天健成立于 1983 年 12 月，是由一批资深注册会计师创办的全国性大型会计审计服务机构。连续多年综合排名位列全国内资所前二，全球排名前二十位。天健注册地址为杭州市，首席合伙人为王国海先生。天健长期从事证券服务业务，新证券法实施前具有证券、期货业务许可证，是国内首批具有 A+H 股企业审计资质的事务所，并已向美国公众公司会计监督委员会（PCAOB）注册登记。

截至 2025 年末，天健拥有合伙人 250 名、注册会计师 2,363 名，其中：签署过证券服务业务审计报告的注册会计师 954 名。2024 年上市公司（含 A、B 股）审计客户家数 756 家，本公司同行业上市公司审计客户家数 578 家。

天健委派公司 2025 年年报审计项目组基本信息如下：

基本信息	项目合伙人	签字注册会计师		项目质量复核人员
姓名	邱鸿	邱鸿	赵乙人	黄巧梅
何时成为注册会计师	1997 年	1997 年	2019 年	2000 年
何时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	2001 年	2001 年	2017 年	1998 年
何时开始在本所执业	2004 年	2004 年	2019 年	2012 年
何时开始为本公司提供审计服务	2018 年	2018 年	2019 年	2024 年

近三年签署或复核上市公司审计报告情况	近三年签署或复核东阳光（600673）、华西证券（002926）、川能动力（000155）等上市公司审计报告。	近三年签署或复核东阳光（600673）、华西证券（002926）、川能动力（000155）等上市公司审计报告。	2021-2023 年签署川仪股份（603100）、北大医药（000788）、重庆啤酒（600132）等上市公司年度审计报告。
--------------------	---	---	---

天健及项目合伙人、签字注册会计师、项目质量复核人员不存在可能影响独立性的情形。

（二）执业记录

项目合伙人、签字注册会计师、项目质量复核人员近三年不存在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受到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业主管部门等的行政处罚、监督管理措施，受到证券交易所、行业协会等自律组织的自律监管措施、纪律处分的情况。

（三）信息安全管理

公司在聘任合同中明确约定了天健在信息安全管理中的责任义务。天健制定了涵盖档案管理、保密制度等系统性的信息安全控制制度，在制定审计方案和实施审计工作的过程中，也考虑了对敏感信息、保密信息的检查、处理、脱敏和归档管理，并能够有效执行。

（四）投资者保护能力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具有良好的投资者保护能力，已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要求计提职业风险基金和购买职业保险。截至 2025 年末，累计已计提职业风险基金和购买的职业保险累计赔偿限额合计超过 2 亿元，职业风险基金计提及职业保险购买符合财政部关于《会计师事务所职业风险基金管理办法》等文件的相关规定。

天健近三年存在执业行为相关民事诉讼，在执业行为相关民事诉讼中存在承担民事责任情况。天健近三年因执业行为在相关民事诉讼中被判定需承担民事责任的情况如下：

原告	被告	案件时间	主要案情	诉讼进展
投资者	华仪电气、东海证券、天健	2024 年 3 月 6 日	天健作为华仪电气 2017 年度、2019 年度年报审计机构，因华仪电气涉嫌财务造假，在后续	已完结（天健需在 5% 的范围内与华仪电

			证券虚假陈述诉讼案件中被列为共同被告，要求承担连带赔偿责任。	气承担连带责任，天健已按期履行判决)
--	--	--	--------------------------------	--------------------

上述案件已完结，且天健已按期履行终审判决，不会对本所履行能力产生任何不利影响。

(五) 聘任会计师事务所履行的程序

公司第二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2025 年第二次会议、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及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续聘 2025 年度审计机构、内部控制审计机构的议案》，同意聘任天健为公司 2025 年外部审计机构。

二、审计委员会对会计师事务所监督情况

根据公司《审计委员会议事规则》等有关规定，审计委员会对会计师事务所履行监督职责的情况如下：

(一) 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已通过查阅天健职业资质、执业质量、诚信记录等相关资料的方式，对天健专业胜任能力、投资者保护能力、独立性和诚信状况等进行了充分的了解和审查。经审查，认为天健具有从事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格，具备为上市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经验与能力，能够满足公司 2025 年度审计的要求。2025 年 4 月 24 日，第二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2025 年第二次会议通过《关于续聘 2025 年度审计机构、内部控制审计机构的议案》，同意聘请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外部审计机构，并同意提交董事会审议。

(二) 2025 年 11 月，审计委员会与负责公司审计工作的注册会计师及项目经理进行审前沟通就公司 2025 年报审计计划进行沟通，确定审计工作时间安排、审计范围及审计重点等事项。

(三) 2026 年 4 月 8 日，审计委员会通过线上会议和现场会议形式与负责公司审计工作的注册会计师及项目经理召开工作沟通会议，对 2026 年度审计调整事项、审计结论、审计委员会关注事项进行沟通。审计委员会成员听取了天健关于公司审计内容相关调整事项、审计过程中发现的问题及审计报告的出具情况等的汇报，并对审计发现的问题提出建议。

(四) 2026 年 4 月 23 日，公司第二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2026 年第二次会

议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审议通过《关于 2025 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5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的议案》等议案并同意提交董事会审议。

三、总体评价

审计委员会严格遵守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海证券交易所及《公司章程》《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工作细则》等有关规定，充分发挥专业委员会的作用，对会计师事务所相关资质和执业能力等进行了审查，在年报审计期间与会计师事务所进行了充分的讨论和沟通，督促会计师事务所及时、准确、客观、公正地出具审计报告，切实履行了审计委员会对会计师事务所的监督职责。

审计委员会认为天健在公司年报审计过程中坚持以公允、客观的态度进行独立审计，表现了良好的职业操守和业务素质，按时完成了公司 2025 年年度审计相关工作，审计行为规范有序，出具的审计报告客观、完整、清晰、及时。

特此报告。

四川汇宇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2026 年 4 月 23 日